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陳順祖、文國權、潘慧妍律師行

致：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梁美琼女士)

A. 引言

近年，破產問題在香港已成為相當顯著的社會問題。在2003年，破產呈請的數目超過2萬宗；而1998年則只有1 362宗¹。

為減輕破產管理署署長空前沉重的工作量，《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建議賦權破產管理署署長在破產人財產的價值相當不可能超過20萬港元的情況下，把破產個案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

B. 本行的立場

本行不但支持擬議的外判安排，而且建議從兩個方向擴大外判範圍：

1. 將破產人財產的價值相當不可能超過50萬港元的破產個案(而不一定限於簡易破產個案)納入外判範圍；及
2. 容許以勝訴收費安排(有時或稱“有條件收費安排”²⁾³作為私營清盤從業員酬金的計算基準。

¹ 見香港破產管理署發表的破產案統計數字：在1998年提交的破產呈請書有1 362份；在2003年提交的破產呈請書有22 092份。

[<http://www.info.gov.hk/oro/statistics/statistics.htm>]

² 香港律政署1995年《法律服務諮詢文件》：“有條件費用是只在案件勝訴時才須支付的費用；敗訴的話，律師便分文不取。有條件費用通常會設定最高限額(例如是正常費用的雙倍，或是收回的賠償金額的25%，以二者數額較少者為準)。”[<http://www.hknet.com/Inform/legal.html>]

³ 嚴格來說，“勝訴費用”與“有條件費用”有不同涵義，但這兩個詞語已被交替使用。見Andrew Jeffries的“Contingency Fee: the Position in Hong Kong, the Arguments, and the Comparison with England”：“美國准許收取“勝訴費用”，律師收取賠償的某個份額，但這與律師所承擔的風險或所做的工作可能並無關係。英格蘭及澳洲准許收取的“有條件費用”，是律師在案件勝訴時獲得一筆附加費用或額外款項，通常是正常費用的某個百分比，有時則是所贏取的賠償的某個百分比。”[http://www.hklawsoc.org.hk/pub_e/news/societyupdates/20021009a2.pdf]

C.分析

把資產價值上限提高至50萬港元

外判破產個案的管理工作予私營清盤從業員的目的，是減輕破產管理署署長不勝負荷的工作量。若能外判更多小額(50萬港元以下)破產個案予私營清盤從業員，破產管理署署長便可把有限的資源投放在大額破產個案上，從而施行更有效的管理。同時，署長亦會有更多時間專心執行他在監督及規管破產清盤制度方面的職責。

本行認為，我們建議把小額(50萬港元以下)破產個案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的做法，並不存在任何風險或問題。與所涉產業約值50萬港元的破產個案相比，破產人產業約值20萬港元的個案在管理上不可能會複雜很多。

其次，把外判安排限於破產人資產的價值少於20萬港元的個案，在商業上並不可行。若破產人全部產業的價值相當不可能超過20萬港元，私營清盤從業員未必可以從收回的資產中取得恰當的報酬。由於管理大量破產個案是較具成本效益的做法，若分派一批小額及中額(50萬港元以下)夾雜的破產個案予私營清盤從業員，他們會較樂意接受該項工作。

容許採取勝訴收費安排

勝訴收費安排基本上是“不勝訴不收費”(no win, no fee)，亦即“沒有得益便不用付款”(no gain, no pay)。

若把這個原則放諸現時的情況，私營清盤從業員的酬金多寡，便會視乎他們經過一番努力後最終可取回的資產有多少。若取回較多資產，處理個案的私營清盤從業員便會獲得額外報酬，該筆款項可以是一筆定額款項，亦可以是按所取回資產的價值的某個百分比計算，或以其他方式計算的款項。若甚麼都沒有取回，私營清盤從業員便分文不收或只收取最低費用。當局應賦權破產管理署署長在勝訴收費的基礎上訂定須付給私營清盤從業員的酬金。

本行認為，引入勝訴收費安排對私營清盤從業員管理破產個案利多於弊。“沒有得益便不用付款”的精神可激勵私營清盤從業員以更積極的態度收回破產人產業的資產，而很多時候，這些資產都是向破產人的債務人收回的。

其次，如人們知道私營清盤從業員會對債務人(他們可能是破產人的親屬或好友)窮追不捨，這樣或可起阻嚇作用，以免有人一開始便自行申請破產。勝訴收費安排或可防止人們濫用破產程序，從而進一步減輕破產管理署署長的工作量。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
恒生大廈701室
陳順祖、文國權、潘慧妍律師行⁴

電話：(852)2522 7162
圖文傳真：(852) 2522 7869

作者電郵：mankk@jscchan.com.hk

2004年11月25日

⁴ 陳順祖、文國權、潘慧妍律師行成立於1981年，其中一個主要業務範圍是為本地及國際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法律意見及服務。